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31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天福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114年度交字第315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114年度交字第3154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、對於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前經本院以115年7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件附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法 官 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楊貽婷